

唐宋八大家文鈔

五



鈔文家大八宋唐

(五)

張伯行選

唐宋八大家文鈔卷之十四 曾文定公文

戰國策目錄序

劉向所定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敍曰。向敍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後。謀詐用而仁義之路塞。所以大亂。其說既美矣。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明先王。以謂不可改者。豈將強天下之主。以後世之不可爲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爲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爲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儻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寤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弊。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說之害正也。

宜放而絕之。則此書之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是以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可得而廢也。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二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

王遵巖曰。此序與新序序相類。而此篇爲英爽軼宕。

茅鹿門曰。大旨與新序相近。有根本有法度。

張孝先曰。先王之道。萬世無弊。不以時君能行不能行而有改也。孔孟明先王之道。爲當世之法。趨時立本。理自不易。篇中所謂法不必盡同。道不可不一。真能得孔孟之旨。折倒劉向之說者。至指斥縱橫禍害。尤能使游士無處躲避。蓋戰國之文。雄偉巧變。惟其中於功利詐謀之習。是以與道背馳而不自覺。陷溺人心。莫有甚焉。識得此篇議論。方許讀戰國策。

南齊書目錄序

南齊書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五十九篇。梁蕭子顯撰。始江淹已爲十志。沈約又爲齊紀。而子顯自表武帝別爲此書。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序其篇目曰。將以是非得失與壞理亂之故。而爲法戒。則必得其所託。而後能傳於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託不得其人。則或失其意。或亂其實。或析理之不通。或設

辭之不善。故雖其殊功。建德非常之迹。將闡而不章。鬱而不發。而櫟杌鬼瑣。奸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嘗試論之。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何以知其然耶。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有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爲治天下之本。號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設。其言至約。其體至備。以爲治天下之具。而爲二典者。推而明之。所記者。豈獨其迹耶。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小大精麤。無不盡也。本末先後。無不白也。使誦其說者。如出乎其時。求其旨者。如卽乎其人。是可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通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則方是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兩漢以來。爲史者。去之遠矣。司馬遷從五帝三王。旣沒數千載之後。秦火之餘。因散絕殘脫之經。以及傳記百家之說。區區掇拾。以集著其善惡之迹。興廢之端。又矧己意。以爲本紀世家八書列傳之文。斯亦可謂奇矣。然而蔽害天下之聖法。是非顛倒。而採摭謬亂者。亦豈少哉。是豈可不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夫自三代以後。爲史者。如遷之文。亦不可不謂雋偉拔出之才。非常之士也。然顧以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何哉。蓋聖賢之高致。遷固有不能純達其情而見之於後者矣。故不得而與之也。遷之得失如此。況其他耶。至於宋齊梁陳後魏後周之書。蓋無以議爲也。子顯之於斯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績之變尤多。而其文益

下豈夫材固不可以強而有邪。數世之史既然。故其事迹曖昧。雖有隨世以就功名之君相。與合謀之臣。未有赫然得傾動天下之耳目。播天下之口者也。而一時儉奪傾危悖理反義之人。亦幸而不暴著於世。豈非所託不得其人故邪。可不惜哉。蓋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豈可忽哉。豈可忽哉。

茅鹿門曰。論史家得失處如掌。

張孝先曰。史者是非得失之林。古之良史。取其可法可戒而已。故明道看史不蹉一字。而朱子亦曰。草率不得。誠重之也。後世辭掩其實。雖以司馬遷雋偉拔出之才。猶難言之。況其下者。南豐推本唐虞二典。挾摘史家謬亂。而結之以明夫治天下之道。直爲執簡操筆者痛下鍼砭。

新序目錄序

劉向所集次新序三十篇。目錄一篇。隋唐之世。尙爲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臣既考正其文字。因爲其序。論曰。古之治天下者。一道德。同風俗。蓋九州之廣。萬民之衆。千歲之遠。其教已明。其習已成之後。所守者一道。所傳者一說而已。故詩書之文。歷世數十。作者非一。而其言未嘗不相爲終始。化之如此。其至也。當是之時。異行者有誅。異言者有禁。防之又如此。其備也。故二帝三王之際。及其中閒。嘗更衰亂。爲餘澤未熄之時。百家衆說。未有能出於其閒者也。及周之末世。先王之教化法度既廢。餘澤既熄。世之治方術者。各得其一偏。故人奮其私智。家尙其私學者。蠶起於中國。皆明其所長。而昧其短。矜其所得。而諱其失。

天下之士各自爲方而不能相通。世之人不復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先王之遺文雖在。皆絀而不講。況至於秦爲世之所大禁哉。漢興六藝皆得於斷絕殘脫之餘。世復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諸儒苟見傳記百家之言。皆悅而嚮之。故先王之道爲衆說之所蔽。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怪奇可喜之論。各師異見。皆自名家者。誕漫於中國。一切不異於周之末世。其弊至於今尙在也。自斯以來。天下學者知折衷於聖人。而能純於道德之美者。揚雄氏而止耳。如向之徒。皆不免乎爲衆說之所蔽。而不知有所折衷者也。孟子曰。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漢文士豈特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哉。亦其出於是時者。豪傑之士少。故不能特起於流俗之中。絕學之後也。蓋向之序此書於今爲最近古。雖不能無失。然遠至舜禹而次及於周秦以來。古人之嘉言善行。亦往往而在也。要在慎取之而已。故臣旣惜其不可見者。而校其可見者。特詳焉。亦足以知臣之攻其失。豈好辯哉。臣之所不得已也。

王遵巖曰。南豐文字。於原本經訓處。多用董仲舒劉向也。

茅鹿門曰。見極正大。文有典刑。

張孝先曰。敍世教盛衰處。歷有原委。及以向之書不能無失。要在慎取。皆爲名論。獨謂揚雄能純於道德。則其言過當。猶未免劉向之見也。

列女傳目錄序

劉向所敍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而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頌

義考之。蓋大家所注。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蓋向舊書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賢校理蘇頌。始以頌義爲篇次。復定其書爲八篇。與十五篇者。並藏於館閣。而隋書以頌義爲劉歆作。與向列傳不合。今驗頌義之文。盡向之自敘。又藝文志有向列女傳頌圖。明非歆作也。自唐之亂。古書之在者少矣。而唐志錄列女傳凡十六家。至大家注十五篇者。亦無錄。然其書今在。則古書之或有錄而亡。或無錄而在者。亦衆矣。非可惜哉。今校讐其八篇及十五篇者。已定。可繕寫。初漢承秦之敝。風俗已大壞矣。而成帝後宮趙衛之屬。尤自放。向以謂王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其言太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又以謂古之人胎教者皆如此。夫能正其視聽言動者。皆大人之事。而有道者之所畏也。顧令天下之女子能之。何其盛也。以臣所聞。蓋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雖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夫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內助。而不知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兔置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謂身修故家。國天下治者也。後世自學問之士。多徇於外物。而不安其守。其家室旣不見可法。故競於邪侈。豈獨無相成之道哉。士之苟於自恕。顧利冒恥。而不及反己者。往往以家自累。故也。故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信哉。如此人者。非素處顯也。然去二南之風。亦已遠矣。況於南鄉天下之主。

哉。向之所述勸戒之意可謂篤矣。然向號博極羣書。而此傳稱詩芣苢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蓋不可考。至於式微之一篇。又以謂二人之作。豈其所取者博。故不能無失歟。其言象計謀殺舜及舜所以自脫者。頗合於孟子。然此傳或有之。而孟子所不道者。蓋亦不足道也。凡後世諸儒之言經傳者。固多如此。覽者采其有補。而擇其是非可也。故爲之序論。以發其端云。

王遵嚴曰。宋人敍古人集及古人所著書。往往有此家數。然多以考訂次第爲一篇之文而已。不能如先生更有一段大議論以成其篇也。如後敍鮑容李白集。亦不免用其體。蓋小集自不足以發大議論。又適當然耳。

茅鹿門曰。子固諸序。並各自爲一段大議論。非諸家所及。而此篇尤深入。近程朱之旨矣。

張孝先曰。古人立言所以能見其大者。蓋由學有原本。故非掇華摘藻之家所能及也。鹿門謂此篇近程朱之旨。信然。

說苑目錄序

劉向所著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餘皆亡。臣從士大夫閒。得之者十有三篇。與舊爲十有八篇。正其脫謬。疑者闕之。而敍其篇目曰。向采傳記百家所載行事之迹。以爲此書奏之。欲以爲法戒。然其所取。往往又不當於理。故不得不而不論也。夫學者之於道。非知其大略之難也。知其精微之際。固難矣。孔子之徒三千。其顯者七十二人。皆高世之材也。然獨稱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及回死。又以謂無好學。

者而回亦稱夫子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子貢又以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則其精微之際。固難知久矣。是以取舍不能無失於其閒也。故曰學然後知不足。豈虛言哉。向之學博矣。其著書及建言尤欲有爲於世。至其枉己而爲之者有矣。何其徇物者多而自爲者少也。蓋古之聖賢。非不欲有爲也。然而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故孔子所至之邦。必聞其政。而子貢以謂非夫子之求之也。豈不求之有道哉。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豈不得之有命哉。令向知出此。安於行止。以彼其志。能擇其所學以盡乎精微。則其所至未可量也。是以孔子稱古之學者爲己。孟子稱君子欲其自得之。則取之左右逢其原。豈汲汲於外哉。向之得失如此。亦學者之戒也。故見之敍論。令讀其書者知考而擇之也。然向數困於讒。而不改其操。與夫患失之者異矣。可謂有志者也。

茅鹿門曰。此篇精神融液處。不如新序戰國策諸篇。

張孝先曰。劉向欲有爲於世。乃至枉己徇物而爲之。尙得謂之知道乎。彼其於孔孟之學。蓋未嘗造其藩而窺其奧者也。朱子曰。人生各以時行耳。豈必有挾。然後可以仕。又曰。希世取寵之事。不惟有所愧而不敢。實亦有所急而不暇。卽南豐所云安於行止。擇其所學。以盡乎精微之謂也。使向數困於讒。而益進以學。則所成就者豈但爲有志之士不改其操而已哉。南豐之評當矣。

徐幹中論目錄序

臣始見館閣及世所有徐幹中論二十篇。以謂盡於此。及觀正觀政要。怪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

篇。而今書此篇缺。因考之魏志。見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於是知館閣及世所有幹中論二十篇者。非全書也。幹字偉長。北海人。生於漢魏之間。魏文帝稱幹懷文抱質。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而先賢行狀。亦稱幹篤行體道。不耽世榮。魏太祖特旌命之。辭疾不就。後以爲上艾長。又以疾不行。蓋漢承周衰及秦滅學之餘。百氏雜家。與聖人之道並傳。學者罕能獨觀於道德之要。而不牽於俗儒之說。至於治心養性。去就語默之際。能不悖於理者。固希矣。況至於魏之濁世哉。幹獨能考六藝。推仲尼孟軻之旨。述而論之。求其辭。時若有小失者。要其歸。不合於道者少矣。其所得於內者。又能信而充之。逡巡濁世。有去就顯晦之大節。臣始讀其書。察其意而賢之。因其書以求其爲人。又知其行之可賢也。惜其有補於世而識之者少。蓋迹其言行之所至。而以世俗好惡觀之。彼惡足以知其意哉。顧臣之力豈足以重其書。使學者尊而信之。因校其脫謬而序其大略。蓋所以致臣之意焉。

茅鹿門曰。子固於建安七子之中。獨取徐幹。得之。而序文亦屬典刑。

張孝先曰。徐幹生漢魏之時。獨能考六藝。論著孔孟之旨。且於去就顯晦間。饒有大節。真建安七子中尤超然特出者也。篇中謂要其歸多合於道。因其書求其爲人。得表微闡幽之意矣。

禮閣新儀目錄序

禮閣新儀三十篇。韋公肅撰。記開元以後至元和之變禮。史館祕閣及臣書皆三十篇。集賢院書二十篇。以參相校讐。史館祕閣及臣書多復重其篇。少者八。集賢院書獨具。然臣書有目錄一篇。以考其次序。蓋

此書本三十篇。則集賢院書雖具。然其篇次亦亂。既正其脫謬。因定著從目錄。而禮閣新儀三十篇復完。夫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動視聽之間者也。然而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法制度數其久而不能無弊者。勢固然也。故爲禮者其始莫不宜於當世。而其後多失而難遵。亦其理然也。夫則必改制以求其當。故羲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也。後世去三代蓋千有餘歲。其所遭之變。所習之便不同。固已遠矣。而二者不原聖人制作之方。乃爲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而爲其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者。當一一以追先王之迹。然後禮可得而興也。至其說之不可求。其制之不可考。或不宜於人。不合於用。則寧至於漠然而不敢爲。使人之言動視聽之間。蕩然莫之爲節。至患夫爲罪者之不止。則繁於爲法以禦之。故法至於不勝其繁。而犯者亦至於不勝其衆。豈不惑哉。蓋上世聖人有爲耒耜者。或不爲宮室。爲舟車者。或不爲棺槨。豈其智不足爲哉。以謂人之所未病者。不必改也。至於後聖有爲宮室者。不以土處爲不可變也。爲棺槨者。不以葛溝爲不可易也。豈好爲相反哉。以爲人之所既病者。不可因也。又至於後聖。則有設兩觀而更采椽之質。攻文梓而易瓦棺之素。豈不能從儉哉。以謂人情之所好。能爲之節而不能變也。由是觀之。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屢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一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於養民之性。防民之欲。

者本末先後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故瓦樽之尚而薄酒之用。大羹之先而庶羞之飽。一以爲貴本。一以爲親用。則知有聖人作而爲後世之禮者。必貴俎豆。而今之器用不廢也。先弁冕而今之衣服不禁也。其推之皆然。然後其所改易更革。不至乎拂天下之勢。駭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是以義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而制作之如此者。未嘗異也。後世不知其如此。而或至於不敢爲。或爲之者。特出於其勢之不可得已。故苟簡而不能備。希闊而不常行。又不過用之於上。而未有加之於民者也。故其理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者。歷千餘歲。民未嘗得接於耳目。況於服習而安之者乎。至其陷於罪戾。則繁於爲法以禦之。其亦不仁也哉。此書所紀。雖其事已淺。然凡世之記禮者。亦皆有所本。而一時之得失具焉。昔孔子於告朔愛其禮之存。況於一代之典籍哉。故其書不得不貴。因爲之定著。以俟夫論禮者考而擇焉。

王遵巖曰。此類文皆一一有法。無一字苟。觀文者不可忽此。

唐荆川曰。此文一意翻作兩段說。

茅鹿門曰。曾子固所論經術及典禮之大處。往往非韓柳歐所及見者。

張孝先曰。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南豐謂能合先王之意。卽因之說。謂不必追先王之迹。卽所損益之說。而養民之性。防民之欲。二語尤爲一篇大關鍵。蓋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於此可得其大凡矣。

王子直文集序

至治之極。教化旣成。道德同而風俗一。言理者雖異人殊世。未嘗不同其指。何則。理當故無二也。是以詩書之文。自唐虞以來。至秦魯之際。其相去千餘載。其作者非一人。至於其間。嘗更衰亂。然學者尙蒙餘澤。雖其文數萬。而其所發明。更相表裏。如一人之說。不知時世之遠。作者之衆也。嗚呼。上下之間。漸磨陶冶。至於如此。豈非盛哉。自三代教養之法廢。先王之澤熄。學者人人異見。而諸子各自爲家。豈其固相反哉。不當於理。故不能一也。由漢以來。益遠於治。故學者雖有魁奇拔出之材。而其文能馳騁上下。偉麗可喜者。甚衆。然是非取舍。不當於聖人之意者。亦已多矣。故其說未嘗一。而聖人之道。未嘗明也。士之生於是時。其言能當於理者。亦可謂難矣。由是觀之。則文章之得失。豈不繫於治亂哉。長樂王向字子直。少已著文數萬言。與其兄弟俱名聞天下。可謂魁奇拔出之材。而其文能馳騁上下。偉麗可喜者也。讀其書。知其與漢以來名能文者。俱列於作者之林。未知其孰先孰後。考其意不當於理亦少矣。然子直晚自以爲不足。而悔其少作。更欲窮探力取。極聖人之指要。盛行則欲發而見之事業。窮居則欲推而託之於文章。將與詩書之作者並。而又未知孰先孰後也。然不幸蚤世。故雖有難得之材。獨立之志。而不得極其成就。此吾徒與子直之兄回字深甫。所以深恨於斯人也。子直官世行治。深甫已爲之銘。而書其數萬言者。屬予爲序。予觀子直之所自見者。已足暴於世矣。故特爲之序。其志云。

茅鹿門曰。意見好。

張孝先曰。道一也。而其說不能一者。聖人之道未嘗明也。是非取舍不衷於聖人。雖有魁奇拔出之才。偉麗可喜之文。亦何所用乎。序子直文集而稱其多當於理。卒乃歎其蚤世而學道不就。蓋深惜之也。

王深甫文集序

深甫吾友也。姓王氏。諱回。當先王之迹熄。六藝殘缺。道術衰微。天下學者無所折衷。深甫於是奮然獨起。因先王之遺文。以求其意。得之於心。行之於己。其動止語默。必考於法度。而窮達得喪。不易其志也。文集二十卷。其辭反覆辯達。有所開闡。其卒蓋將歸於簡也。其破去百家傳注。推散缺不全之經。以明聖人之道於千載之後。所以振斯文於將墜。回學者於既溺。可謂道德之要言。非世之別集而已也。後之潛心於聖人者。將必由是而有得。則其於世教豈小補之而已哉。嗚呼深甫。其志方強。其德方進。而不幸死矣。故其澤不加於天下。而其言止於此。然觀其所考者。豈非孟子所謂名世者歟。其文有片言半簡。非大義所存。皆附而不去者。所以明深甫之於其細行。皆可傳於世也。深甫福州侯官縣人。今家於潁。嘗舉進士。中其科爲亳州衛真縣主簿。未一歲棄去。遂不復仕。卒於治平二年之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有三。天子嘗以某軍節度推官。知陳州南頓縣事。就其家命之。而深甫既卒矣。

茅鹿門曰。深甫之文不可得而見。予按王荊公所爲墓誌銘。與其相答書。大略賢者也。張孝先曰。深甫之爲人不可考。而子固稱其立言制行如是之衷於道。可不謂賢乎。噫。篤學之士。未得

大用於世名湮沒而不彰者豈少哉。

王平甫文集序

王平甫既沒其家集其遺文爲百卷屬予序平甫自少已傑然以才高見於世爲文思若決河語出驚人一時爭傳誦之其學問尤敏而資之以不倦至晚愈篤博覽強記於書無所不通其明於是非得失之理爲尤詳其文閎富典重其詩博而深矣自周衰先王之遺文既喪漢興文學猶爲近古及其衰而陵夷盡矣至唐久之而能言之士始幾於漢及其衰而遂泯泯矣宋受命百有餘年天下文章復侔於漢唐之盛蓋自周衰至今千有餘歲斯文濱於泯滅能自拔起以追於古者此三世而已各於其盛時士之能以特見於世者率常不過三數人其世之不數其人之難得如此平甫之文能特見於世者也世皆謂平甫之詩宜爲樂歌薦之郊廟其文宜爲典冊施諸朝廷而不得用於世然推其實千歲之日不爲不多焦心思於翰墨之間者不爲不衆在富貴之位者未嘗一日而無其人彼皆湮沒而無傳或播其醜於後平甫乃躬難得之資負特見之能自立於不朽雖不得其志然其文之可貴人亦莫得而揜也則平甫之求於內亦奚憾乎古今作者或能文不必工於詩或長於詩不必有文平甫猶兼得之其於詩尤自喜其憂喜哀樂感慨怨懟之情一於詩見之故詩尤多也平甫居家孝友爲人質直簡易遇人豁然推腹心不爲毫髮疑礙與人交於恩意尤篤也其死之日天下識與不識皆聞而哀之其州里世次歷官行事將有待於識平甫之葬者故不著於此云

唐荆川曰。文一滾說。不立閒架。

茅鹿門曰。以詩文相感慨。

張孝先曰。迅筆疾書。在子固集中。別是一格。

齊州雜詩序

齊故爲文學之國。然亦以朋比夸詐見於習俗。今其地富饒。而介於河岱之間。故又多獄訟。而豪猾羣黨。亦往往喜相攻剽賊殺。於時號難治。余之疲驚來爲是州。除其姦強。而振其弛壞。去其疾苦。而撫其善良。未期。囹圄多空。而枹鼓幾熄。歲又連熟。州以無事。故得與其士大夫及四方之賓客。以其暇日時。游後園。或長軒繞榭。登覽之觀。屬思千里。或芙蕖菱荷。湖波渺然。從舟上下。雖病不飲酒。而閒爲小詩。以娛情寫物。亦拙者之適也。通儒大人。或與余有舊。欲取而視之。亦不能隱。而青鄆二學士。又從而和之。士之喜文辭者。亦繼爲此作。總之。凡若干篇。豈得以余文之陋。而使夫宗工秀人。雄放瑰絕。可喜之辭。不大傳於此邦也。故刻之石。而并序之。使覽者得詳焉。

茅鹿門曰。雖小言自中律。

張孝先曰。敘次歷落。而南豐之政事文學。風流儒雅。悠然可想。

送傅向老令瑞安序

向老傅氏。山陰人。與其兄元老。讀書知道理。其所爲文辭可喜。太夫人春秋高。而其家故貧。然向老昆弟。